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 告

2019 年第 71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19 年度 省级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关于做好地方标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标委地方〔2018〕9号），为做好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集 2019 年度省级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有关立项工作通告如下：

一、立项要求

（一）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的特殊技术要求均可申报省级地方标准。原则上不

受理工业产品标准立项申请。

（二）申报单位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确保项目的必要性和先进性。

（三）申报单位应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确保项目能顺利进行。

（四）项目下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项目名称、起草单位和进度安排等。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需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

二、立项重点

（一）现代农业。包括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农产品等领域。

（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包括家政、旅游、文体、养老、休闲等服务消费领域；物流、储备、多式联运、会展等跨行业、融合度较强的领域。

（三）循环经济、环境保护等领域。

三、申报方式

由申报单位向有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地级以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有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从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初审，择优向我局提出立项建议。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有

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地级以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于6月30日前向我局提出立项建议。

五、申请材料

(一)《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附件1);

(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表》(附件2);

(三)标准草案(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

(四)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

(五)《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附件3)。

报送我局的书面申请材料请邮寄至以下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563号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邮编:510655)。同时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dbztz@126.com。

联系人:彭兆红,蔡捷章。

电话:020-84003251, 38835961。

特此通告。

附件:1.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

2.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表

3.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